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使本公司所有同仁遵守相關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法令規範，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第五條：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指定之專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秉持下列原則並留存妥適紀錄：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內部稽核部門於接受前項報告或自行發現任何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後，應與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研商後擬定處理對策後呈報總經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1. 規範對象：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顧問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喪失前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4) 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 禁止內容：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3. 規範客體：

- (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6)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7)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8)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9)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未依法令公告申報或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依法令應更正且重編者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檢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勳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11)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12)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13) 本公司取得處分重大資產者。
- (14) 本公司發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15)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4. 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得將賠償額提高三倍，本公司並將視情形最重處以解雇之人事處分並追償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第十八條：短線交易之禁止

1. 規範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顧問以及其配偶、未成

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禁止內容

對本公司之股票以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

3. 違反之責任：

違反規定者，應將其利益歸還本公司，本公司並將視情形最重處以解雇之人事處分並追償本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